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6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你公司硫酸及其附属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24.99%、49.91%、36.94%。你公司2022年四个季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0.40亿元、0.86亿元、0.40亿元、0.25亿元。

(1)请结合相关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硫酸及其附属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硫酸及其附属业务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硫酸及次铁精粉,为同一条生产线的产品,近三年毛利率如下:

产品(折算92.5%酸)	单位	2020年	2021年	同比增减变动	2022年	同比增减变动
销售数量	万吨	15.43	15.30	-0.83%	15.18	-0.83%
销售单价	元/吨	495.16	839.97	69.64%	767.29	-8.65%
销售成本	元/吨	371.44	420.73	13.27%	483.87	15.01%
毛利率		24.99%	49.91%	99.76%	36.94%	-25.99%

①硫酸及其附属业务近三年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92.5%硫酸	元/吨	35	274	244
98%硫酸	元/吨	85	309	356
105%硫酸	元/吨	80	268	476
115%硫酸	元/吨	623	676	829
次铁精粉	元/吨	468	646	508

②硫酸及其附属业务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生产成本的明细项目:

单位:元/吨

成本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单位成本	占比	单位成本	占比	同比增减变动	单位成本	占比	同比增减变动
直接材料	175.37	47.21%	205.79	48.91%	17.34%	236.82	48.94%	15.08%
直接人工	47.07	12.67%	39.81	9.46%	-15.41%	42.83	8.85%	7.59%
直接动力	32.05	8.63%	30.56	7.26%	-4.66%	34.21	7.07%	11.93%
其他直接费用	21.75	5.85%	28.87	6.86%	32.73%	34.47	7.12%	19.40%
制造费用	95.21	25.63%	115.71	27.50%	21.54%	135.54	28.01%	17.14%
小计	371.45	100.00%	420.74	100.00%	13.27%	483.87	100.00%	15.01%

由上表可见,单位生产成本主要受直接材料费用影响较大,直接材料主要为硫铁粉,硫铁粉近三年价格详见下表:

直接材料	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单价	单价	同比增减变动	单价	同比增减变动
硫铁粉	元/吨	166.42	187.37	12.58%	219.47	17.13%

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硫酸及其附属业务产品的销售价格,二是主要原材料硫铁粉的采购价格。2021年,产品销售价格2020年上涨69.64%,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13.27%,销售价格上涨的幅度大于单位生产成本上涨的幅度,因此产品的毛利率大幅上涨;2022年,产品销售价格较2021年下降8.65%,单位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15.01%,致使2022年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

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毛利率	2021年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嘉化能源	29.21%	19.75%	10.42%
恒光股份	-7.51%	43.86%	15.21%
公司硫酸及其附属业务	24.99%	49.91%	36.94%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具有类似业务公司的硫酸及其附属业务毛利率近三年均呈现较大波动,主要系上述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因此公司与具有类似业务公司的硫酸及其附属业务毛利率变动特点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硫酸及其附属业务的销售价格及采购成本与市场行情走势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硫酸及其附属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硫酸业务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查验了硫酸及其附属业务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对账结算单及银行回单等单据;

(3)查询并分析了公司的硫酸的销售价格变动和公开信息查询到的硫酸价格变动情况;

(4)获取并复核了硫酸及其附属业务原材料的出入库明细表和生产成本构成表,分析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5)查验了硫酸及其附属业务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单据;

(6)查询并分析了公司的硫酸及其附属业务主要原材料铁粉的采购价格变动和公开信息查询到的铁粉价格变动情况;

(7)检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硫酸及其附属业务毛利率波动与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硫铁粉的采购市场价格的波动相关,该波动较大是合理的。

(2)请结合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原材料成本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说明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22年各季度利润表主要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0.40	0.86	0.40	0.25
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36	2.03	1.06	1.20

公司在第四季度确认员工持股计划摊销费用2,338.1万元,若剔除员工持股计划摊销费用影响,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毛利的变动趋势一致。

2022年四个季度,锌精矿、硫铁粉、硫精砂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74.38%、75.67%、86.8%、83.82%,其中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是锌精矿,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主要受产品锌精矿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占比详见下表:

项目	主要产品毛利占比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锌精矿	55.82%	52.57%	64.34%	65.38%
硫铁粉	12.76%	12.49%	16.19%	9.34%
硫精砂	5.81%	10.62%	6.27%	9.10%
占毛利的比例	74.38%	75.67%	86.80%	83.82%

①主要产品锌精矿2022年各季度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金属吨

产品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与上一季度环比	销售单价	与上一季度环比	销售单价	与上一季度环比
锌精矿	16,232.50	17,445.05	7.47%	15,069.22	-13.62%	15,381.06	2.07%

上海有色网锌锭的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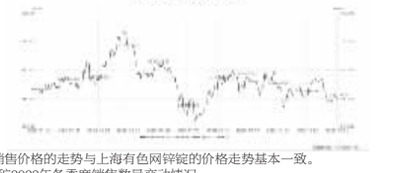

注:公司锌精矿销售价格的走势与上海有色网锌锭的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②主要产品锌精矿2022年各季度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单位:金属吨

产品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销售数量	销售数量	与上一季度环比	销售数量	与上一季度环比	销售数量	与上一季度环比
锌精矿	10,688.64	13,869.40	29.76%	12,297.46	-11.33%	15,250.29	24.01%

主要产品锌精矿第二季度销售13,869.40金属吨,较第一季度增长29.76%,主要是第一季度春节期间矿山检修及下游客户一季度采购量减少所致;第三季度与第二季度相比下降11.33%,第三季度受下游客户采购减少所致;第四季度与第三季度相比增长24.01%,主要是下游客户恢复生产,增加采购量所致。

③主要产品锌精矿2022年各季度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金属吨

产品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	与上一季度环比	单位成本	与上一季度环比	单位成本	与上一季度环比
锌精矿	9,127.16	9,726.48	6.57%	9,489.66	-2.43%	10,219.91	7.70%

主要产品锌精矿单位生产成本四个季度变化幅度较小。

此外,公司四个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详见下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四个季度归母扣非净利润: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盛达资源	0.36	0.68	1.19	1.36
兴业矿业	0.61	0.74	1.10	-0.43
西藏珠峰	0.85	4.42	1.23	-1.95
国城矿业	0.40	0.86	0.40	0.25

综上,公司2022年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主要受锌精矿市场价格波动和销售数量变动影响,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了解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3)抽查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化验单、发票、对账结算单及银行回单等单据;

(4)查询并分析了公司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与公开信息查询到的价格比较,分析销售价格变动是否合理;

(5)获取并复核生产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的出入库明细表和生产成本构成表,分析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6)抽查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单据;

(7)查询并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8)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四个季度扣非后净利润波动主要受锌精矿市场价格波动和销售数量变动影响,波动较大是合理的。

2.你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大宗贸易业务进行逐一核查,重新判断子公司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经自查,根据子公司大宗贸易模式,你公司决定对部分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据此,你公司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请说明你公司判断部分业务应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具体依据,你公司2021年是否存在类似适用净额法的业务,若存在,你公司未一并进行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部分业务应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具体依据

公司主营的有色金属产品锌精矿经过下游冶炼厂冶炼后即为公开市场交易的锌锭,冶炼活动本身并没有较大的议价能力,故锌精矿的销售价格取决于锌锭的公开市场价格。公司作为有色金属采选矿山企业,全资子公司天津国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瑞”)开展锌锭贸易业务主要原因为:随着近些年锌锭的价格波动较大,天津国瑞参与锌锭贸易交易,可以保持对锌价格的敏感性,较好的掌握锌价格的变动情况,有利于公司锌精矿产品的销售端定价。因此,锌金属贸易是公司生产锌精矿的自然延伸业务,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参与有色金属贸易业务的情况也较为常见,在行业中具有普遍性。

天津国瑞根据与贸易供应商、贸易客户分别洽谈确定的交易内容、交易条款,与上下游贸易商签订合同;贸易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商品的转移交付,一般是将商品货权在天津国瑞指定的第三方仓储公司处进行交割;天津国瑞销售给下游贸易客户时,下达货权转移指令后将商品货权转移至贸易客户,客户可根据合同约定自行至仓储公司提取商品。天津国瑞可通过仓储公司内部网站查询每日货物进出仓库情况,仓储公司每月生成物流明细表提供给公司。交易中,各方独立签署合同,合同内容与交易内容一致,贸易供应商向天津国瑞开具发票并结算收款,天津国瑞向贸易客户开具发票并结算收款,合同签署方、发票交易方与资金流转方一致,单据流转、货物流转、资金流转对应单据完整清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15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及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等确认收入。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以及市场案例,对大宗贸易业务重新进行逐一核查,复核判断天津国瑞在交易中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其中,公司部分锌锭业务的供应商与客户同为有色金属行业的贸易商,其在有色金属贸易行业中具有较长的从业经验、较大的交易额,且从双方关联度上了解到其可能存在关系较为密切的情况。鉴于此,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其双方比照关联方进行认定,天津国瑞在该类贸易业务中的身份为代理人,对相关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2)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转让商品前承担的存货风险、交易商品价格的决定权利及风险、贸易方的自主决定权等方面判定贸易收入是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2021年度公司对贸易业务进行严格甄别,对于不承担商品价格变动风险及存货管理风险的业务,均已按净额法确认;与客户交易过程中承担了主要风险和责任的业务,包括:承担了价格变动的风险,承担了在商品转让之前或之后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承担了物流仓储费用等责任及风险的业务,按总额法确认。因此,公司2021年不存在需要一并进行调整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了解并测试了公司和贸易业务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2021年、2022年贸易收入明细表,分析了公司2021年、2022年贸易收入组成情况;

(3)查验了天津国瑞贸易收入相关合同、出入库单据、货权转移证明、发票、银行回单以及贸易结算单等;

(4)了解并实地查看了天津国瑞存放在第三方仓库货物仓储及货物流转情况;

(5)对重要的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其经营场所,了解并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具备业务实质;

(6)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复核公司的相关判断。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判断部分业务应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的具体依据是合理的,公司2021年不存在类似未调整的适用净额法的业务。

3.你公司2022年向济源市武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辉实业”)、广州至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诚材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29亿元、0.32亿元。根据天眼查数据,武辉实业实缴资本为709.5万元,至诚材料参保人数仅1人。

(1)请说明你公司与武辉实业、至诚材料开始合作的时间,你公司近三年向武辉实业、至诚材料销售金额及主要销售产品,结合同类产品销售均价说明

(2)销售价格公允性,2022年销售比重较高的原因。

回复:

公司与武辉实业于2021年1月开始合作,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是银铅精矿和铅精矿。公司下属子公司宇邦矿业于2021年向其销售银铅精矿9,385.82湿吨,销售金额为8,181.86万元,下属子公司金鹏矿业向其销售铅精矿318.72金属吨,销售金额418.58万元,公司销售价格按照上海有色网和中国白银网公布的当期价格进行结算,均属于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鉴于该公司付款及时、信誉较好,公司于2022年加大了与该公司的合作力度,通过下属子公司东矿、宇邦矿业和金鹏矿业给其供货,合计销售额为1.29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销售总额的8.31%。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国瑞与至诚材料于2022年初开始贸易业务合作,合作产品为锌锭,销售数量1,377.835吨,销售额3,649.37万元,销售金额3,229.53万元,销售均价为26,486.23元/吨,同期南储网0#锌锭高价均价为26,231.11元/吨,销售价格属于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至诚材料是广东省有色金属贸易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且信誉口碑好,占公司2022年度销售总额的2.09%。

会计师核查意见:

(1)获取并复核公司近三年与武辉实业、至诚材料的销售明细表,以及相关销售产品内容、数量、单价和占比情况;

(2)查验了公司与武辉实业、至诚材料交易的相关合同、出库单据、化验单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结算单等;

(3)分析了公司与武辉实业、至诚材料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武辉实业、至诚材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2022年销售比重较高是合理的。

(2)请说明武辉实业、至诚材料的注册资本、员工规模、参保人数等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你公司相关销售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回复:

经查询网上工商信息,武辉实业成立于2019年5月13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709.5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广辉,注册地在河南省济源市,经营范围主要是有色金属矿粉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等。2020年至2022年该公司销售收入12亿元,是济源市三大冶炼厂合格供应商之一。至诚材料成立于2019年8月2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岱林,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经营范围主要是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等,年均销售收入在百亿元左右。虽然上述两家公司员工人数及参保人数较少,但其业务规模在各自所属地区均具有较强优势。

公司与武辉实业铅精矿销售单价按上海有色网月均价扣减加工费和品位扣款确定的,与至诚材料销售单价按销售/作价当天南储商务网0#锌锭高价+升贴水确定的,与其他客户的定价策略是一致的,结算单价公允,销售具备商业实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大额的交易和预收款项进行函证;

(3)检查销售相关合同、出库单据、化验单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结算单等资料;

(4)通过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工商相关信息,访谈武辉实业、至诚材料相关人员,判断是否具有正当的商业理由、业务规模是否匹配等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武辉实业、至诚材料的注册资本、员工规模、参保人数等与其业务规模匹配,公司相关销售具备商业实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3)请说明武辉实业、至诚材料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武辉实业、至诚材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武辉实业、至诚材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该公告3(1)(2)所述,判断前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和武辉实业、至诚材料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通过前述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4.你公司近三年向北京杰瑞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咨询”)采购金额分别为0.25亿元、0.26亿元、0.18亿元,根据天眼查数据,杰瑞咨询实缴资本为20.15万元,参保人数仅1人。请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向杰瑞咨询采购的具体服务及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杰瑞咨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你公司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询网上工商信息,杰瑞咨询成立于2019年10月16日,注册资金1000万,该公司经营范围有金属材料、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社会经济、信息、企业管理咨询等。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与北京杰瑞公司签订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期间向公司下属公司东矿、金鹏矿业销售钢球和选矿药剂。2020年,公司向其采购总金额1,769.89万元,占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材料采购总额的17.78%;2021年,公司向其采购总金额2,571.15万元,占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材料采购总额的20.00%;2022年,公司向其采购总金额2,459.23万元,占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材料采购总额的13.25%。上述合作期间内,杰瑞咨询具备资源整合优势,提供的服务品质较高,并在供应、质量、周期、价格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因此,向其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经核查,杰瑞咨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并复核了公司的采购明细表,分析采购产品的必要性;

(3)查验了公司与杰瑞咨询的相关合同、入库验收单据、发票、银行回单以及结算单等,分析采购产品的公允性;

(4)分析了公司与杰瑞咨询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杰瑞咨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存在采购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6)通过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信息,现场走访杰瑞咨询经营场所并访谈相关人员,评估是否具有正当的商业理由。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近三年向杰瑞咨询采购的具体服务及采购必要且公允,杰瑞咨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5.你公司于2022年9月收购广州国城德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德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合计持有的海南国城常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城常青”)100%份额,你公司称由于国城德远、国城集团对国城常青系暂时性控制,故此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城常青由国城集团、赵俊、陈奋玲于2022年1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国城常青持有的核心资产为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48%股权。国城常青100%份额评估值为4.97亿元,评估所用锂精矿销售价格为5,400元/吨。2022年2月23日,国城常青、国城德远向金鑫矿业增资42,880.42万元,同时承诺如果金鑫矿业评估基准日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出具的评估结果高于增资估值的,国城常青和国城德远应当按照新的评估结果调增投资款,股权比例不变,若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增加投资款的,应当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调整股权比例。2023年4月,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金鑫矿业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7.19亿元,国城集团原则上同意按照上述估值调增金鑫矿业的投资款。

(1)请结合锂精矿价格走势说明金鑫矿业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四川锂精矿(化工级Li2O:5%-6%)近五年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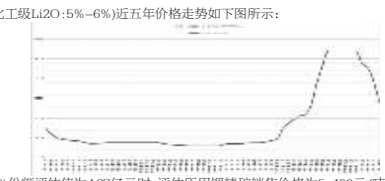

国城常青100%份额评估值为4.97亿元时,评估所用锂精矿销售价格为5,400元/吨,评估所用销售价格的选取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取评估基准日前五年销售均价作为评估所用销售价格,取值区间包含了矿产品的低谷与高峰,该种方式下取均值合理且谨慎。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参考购买股权时的评估口径,以2022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前五年的销售均价8,450.59元/吨作为未来年度销售的估计价格,远高于购买评估时的价格。公司认为,该价格已考虑了锂矿产品在一个较长期间内的低谷与高峰价格,较为合理;在此价格趋势下,金鑫矿业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1)获取并复核取得国城常青100.00%份额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考量相关参数的合理性;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四川锂精矿(化工级Li2O:5%-6%)的价格走势;

(3)取得、复核并重新计算公司估计的未来销售价格。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锂精矿价格走势说明金鑫矿业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请说明你公司认定国城德远、国城集团对国城常青系暂时性控制,此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原因与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22年1月,国城集团、赵俊、陈奋玲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国城常青;2022年4月赵俊、陈奋玲将其持有的国城常青份额转让给国城德远;2022年10月,国城集团、国城德远分别将其持有的国城常青100%份额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非暂时是指合并前后对合并企业的控制时间为一年以上(含一年)。上述可见,国城常青在被公司收购100%份额前被国城集团控制时间未达一年,不满足上述应用指南的规定,故公司认为国城德远、国城集团对国城常青系暂时性控制,不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条件,参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更为合理。

会计师核查意见:

(1)获取并查阅国城常青设立时的章程;

(2)获取并查阅国城集团、国城德远与公司签订的份额转让协议;

(3)获取并复核份额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银行回单;

(4)获取并查阅份额转让后的章程及工商信息;

(5)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分析复核相关判断和会计处理。

经核查,我们认为国城德远、国城集团对国城常青系暂时性控制,此次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你公司在对外投资国城常青的公告中未披露上述调增投资承诺的原因,请说明国城集团调增金鑫矿业的投资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国城常青和国城德远是否调增投资及原因,请说明调增投资相关事项进展,对你公司持有金鑫矿业股权比例的具体影响。

回复:

金鑫矿业为退市公司众和股份控股子公司。2022年2月,国城集团下属企业国城常青对金鑫矿业进行增资,取得金鑫矿业48%股权。在金鑫矿业增资时,众和股份正在推动重整,经国城集团与众和股份协商,增资方承诺如果众和股份在本次增资后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程序中金鑫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估值高于本次增资的估值,则增资方同意相应调增增资方应向金鑫矿业支付的增资款。2022年9月,国城集团、国城德远向公司子公司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嘉华”)、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合融”)转让其持有的国城常青100%份额。因众和股份尚处于重整程序中,且尚未完成评估等事项,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涉及调增投资款以及具体调增金额,故国城常青和国城德远未调增投资,并且各方同意相关调整承诺由国城集团履行。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金额估值,交易过程合法合规且定价公允。

为充分保护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安排前述调增增资义务由国城集团承担,并由国城集团承诺如下:国城集团保证国城常青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权属完整、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集团将结合众和股份的重整进展和协商情况及时履行对金鑫矿业调增投资款的承诺(如涉及),国城常青无需承担相关承诺,并确保国城常青持有金鑫矿业股权不受到任何影响。因本次交易实施时众和股份尚处于重整程序中,尚无法确定是否涉及调增投资款,且根据交易安排,后续国城集团将及时履行调增投资款的承诺,因此该承诺事项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故公司未在对外投资国城常青的公告中提及上述调增投资事项。由国城集团承担调增金鑫矿业投资款的义务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严格保证了交易的确定性,也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故具有合理性。

2023年4月,众和股份重整的评估机构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评估报告,其中金鑫矿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7.19亿元。国城集团已向众和股份重整管理人、众和股份出具函件,原则上同意按照上述估值调增金鑫矿业的投资款,调增部分将作为增资补偿款,由国城集团承担。目前,众和股份重整计划已经法院批准并正处于执行阶段,国城集团将结合众和股份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与众和股份的协商情况,及时完成金鑫矿业增资补偿款的支付事宜。

综上,因国城集团将履行对金鑫矿业调增投资款的义务,相关安排公允合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因此该事项对公司通过国城常青持有的金鑫矿业股权比例不存在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1)获取并查阅了国城集团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国城常青、国城德远、阿坝州众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金鑫矿业四方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国城集团、国城常青和国城德远三方于2022年2月出具的承诺函、国城集团分别于2022年9月和2023年3月出具的承诺函;

(2)查阅了R众和1(400072)发布的相关公告信息,和已获取的信息比对。

经核查,国城集团承诺负责调增金鑫矿业投资款,公司无需负责调增增资,因此无需披露该事情;国城集团作为初始出资方,对其因评估值变动产生的调增增资有出资义务,国城集团负责调增增资是合理的;国城常青和国城德远无需调增投资,对公司持有金鑫矿业股权比例无影响。

6.你公司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2021年4-12月亏损0.56亿元,2022年亏损0.82亿元。

(1)请说明宇邦矿业采选矿扩建项目进展、预计竣工时间。

回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宇邦矿业采选矿项目进展及预计竣工时间:

1)采矿工程在原有竖井开采的基础上,已建成斜坡道一条,2022年度已将各中段与斜坡道全线贯通,采场工程布置主要围绕斜坡道开展;采矿工程处于采准和备采阶段;计划新建另一条斜坡道,并新建相应的竖井开拓系统。

2)选矿工程已具备5000t/d的生产能力,光电干选项目处于调试阶段;二期计划开始征地,用以建设5000t/d、15000t/d的选厂。在正常扩建、无自然灾害、特殊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下,预计2027年完工并可达到825万吨/年处理能力。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了解并查阅公司的最新项目规划文件;

(2)现场监盘公司的采选矿扩建项目并查看其工程进度;

(3)询问公司管理人员项目建设进展和预计竣工时间,与现场查看情况和规划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正常扩建、无自然灾害、特殊情况等因素的影响下,宇邦矿业采选矿扩建项目预计2027年完工。

(2)请结合宇邦矿业业务开展情况、在建项目情况等说明其亏损的原因。

回复:

2021年宇邦矿业发生三次安全生产事故,政府责令全面停产整顿,采矿系统自3月24日停产整改,选矿系统自2021年8月22日停产整改。宇邦矿业停车致使4-12月亏损0.56亿元。

2022年3月21日,赤峰市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旗管理局”)组织外部专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初步验收,同时专家对验收情况向旗管理局、赤峰市巴林左旗政府做了相关汇报。针对专家提出的有关问题,宇邦矿业已安排部署,并整改完毕,2022年5月20日通过专家整改验收并收到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发来的《转发赤峰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宇邦矿业恢复生产的函的通知)》的通知。宇邦矿业的复工复产等相关工作一定程度上受到客观因素影响,选矿自2022年5月21日复产但可供选矿的矿石不足,井下采矿自2022年9月1日复产,宇邦矿业在2022年度内实际开展采选生产的时间较短,导致银金属产量较低,全年销售收入较低但固定成本仍然持续发生,进而致使2022年宇邦矿业全年亏损0.82亿元。

会计师核查意见:

(1)了解并查阅公司的最新项目规划文件;

(2)现场监盘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并查看其工程进度;

(3)获取并查阅相关的停工停产、复工复产相关资料以及与采矿队签订的协议,同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2021年停产整顿情况和2022年复工复产情况。

经核查,宇邦矿业2021年度基本处于停产整顿状态,2022年度复工时间较短,并投入大额资金进行采选矿扩建,宇邦矿业处生亏损是合理的。

(3)请说明近两年对宇邦矿业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列示所涉参数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列示所涉参数与收购宇邦矿业时评估参数存在的差异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与宇邦矿业持续亏损情况说明商誉不存在减值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1.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回收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回收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评估,即对未来若干年度内相关资产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计算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公司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未发生减值。公司关于资产组及商誉的分摊的认定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资产组账面价值	2,275,849,967.80
2	商誉	298,807,801.87
3	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值(3=1+2)	2,574,657,769.67

注:资产组账面价值系在公司合并报表中经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且扣除待支付采矿权权益金,商誉系经调整确认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商誉价值。

(3)公司通过对多家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客观性和独立性多方面因素对比后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由其出具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宇邦矿业合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内兴鼎资评字(2023)第003号),公司对相关的基础数据、重要参数、重要的假设等信息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对评估结果表示认可,其结果为以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为295,603.41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2.说明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列示所涉参数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益期的确定

采用有限年期作为收益期。根据矿山企业矿石实际开采原矿品位,在可采储量金属平衡的前提下,2021年度预计该采矿权可采年限为20.33年,则以20.33年作为收益期;2022年度预计该采矿权可采年限为25年,则以25年作为收益期。

收益期变动的原因是由于2023年3月出